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

（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释义.....	2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3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3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1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7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8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9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41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和氏技术	指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现有股东	指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大）会	指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指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
认购人、发行对象、正菱创投	指	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和氏、标的公司	指	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系由广东和氏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在珠海市工商局依法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40000009222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180 万元。公司的发起人为王丽萍、吴少威及珠海宜佳和自动化设计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关于同意广东和氏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254 号），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起，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和氏技术；证券代码：832281，总股本为 1,180 万股。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结果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目前基本情况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759237126E，法定代表人为王丽萍，注册资本为 8198.6666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珠海市香洲区南屏屏工一路 10 号厂房（二期）A4A 区、B 区，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主办券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公司治理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明确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以确保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3、信息披露

经主办券商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本次定向发行已通过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履行了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为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详见本报告书之“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发行人相关制度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能有效防范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严重损害发行人其他权益的情形。经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自挂牌以来披露的定期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公告文件，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满足《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并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制度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据前述制度文件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6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05 名。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 名投资者。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05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06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无需履行核准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主办券商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本次定向发行已通过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发行人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属于定向发行股份，公司章程并未赋予现有股东当然的优先认购权。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确定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1名，即正菱创投，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开始日期	2014-12-23
营业执照结束日期	无固定期限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香华路1007号珠海规划科创中心12层12-02
法定代表人	丁晓明
控股股东（全称）	珠海市香洲正菱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全称）	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注册资本（元）	915,000,0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24836576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正菱创投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东和氏持股 23.75% 的股东，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了新三板交易权限，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访谈笔录： 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和持有发行人之股份，不存在以信托、委托或其他代他人（包括自然人、公司或企业）持股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行对象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以股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拟认购的资产为广东和氏23.75%股权，发行对象合法持有广东和氏股权，不存在担保、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资产评估报告》《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正菱创投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非法获取的资金参与股票认购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对定向发行所涉及的相关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确认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确认<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2、监事会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对定向发行所涉及的相关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确认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确认<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的议案，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上述监事会决议。

发行人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3、股东会

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对定向发行所涉及的相关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确认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确认<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发行人于2025年6月1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上述股东会决议。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前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挂牌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正菱创投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正菱创投是由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最终 100%持股的国有公司，根据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授权文件和正菱创投《公司章程》，本次投资需由正菱创投母公司珠海市香洲正菱控股有限公司审批。

珠海市香洲正菱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对和氏技术投资议案。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置换为和氏

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所涉及的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4]10098号），于2024年11月14日通过珠海市香洲正菱控股有限公司备案。正菱创投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对象正菱创投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1.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80元/股。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45元、2.43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价格

根据万得金融终端软件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票前 20 个交易日二级市场交易均价为 1.82 元/股（累计成交 300 股，累计成交金额 547.00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该交易均价的 208.79%；公司股票前 60 个交易日二级市场交易均价为 1.86 元/股（累计成交 380,245 股，累计成交金额 707,502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该交易均价的 204.30%；公司股票前 120 个交易日二级市场交易均价为 1.81 元/股（累计成交 519,193 股，累计成交金额 941,989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该交易均价的 209.94%。

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成交量较小，交易不活跃，不具备参考价值。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完成股票发行的日期为 2023 年 3 月，发行价格为 3.00 元/股，发行价格综合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

本次定价 3.80 元/股，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4）市盈率指标

截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部分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如下：

类别	名称	代码	市盈率(LYR)	市净率(LF)	Wind 四级行业
上市公司	宇环数控	002903.SZ	238.00	3.92	工业机械
	博众精工	688097.SH	29.30	2.55	工业机械
	弘亚数控	002833.SZ	14.00	2.68	工业机械
		平均	93.77	3.05	
挂牌公司	睿恒数控	837341.NQ	-21.90	0.57	工业机械
	成林数控	873780.NQ	12.70	1.66	工业机械
	开信精工	838241.NQ	13.70	2.56	工业机械
		平均	1.50	1.60	
	和氏技术	832281.NQ	123.67	1.55	工业机械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 Wind 相关公司的静态市盈率。

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进行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93.77 倍，市净率为 3.05 倍。根据公司 2024 度的每股收益 0.03 元计算得出本次股票发行的市盈率为 126.67 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根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45 元计算，本次发行的市净率为 1.55 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鉴于新三板挂牌公司与上市公司在规模和流动性上具有较大差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参考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市净率进行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5 倍，市净率为 1.60 倍。发行人市盈率为 126.67 倍，远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主要原因在于新三板挂牌股票交易不够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市净率为 1.55 倍，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市净率大体相当。

（5）权益分派

2024 年 10 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81,986,6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 元人民币现金，现金分红总额 81.99 万元。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除息日为 2024 年 10 月 16 日。

本期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本期权益分派金额较小，对总资产、净资产影响数额较小，本次发行价格已经考虑了本次权益分派。

（6）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权益分派。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8,277,900.2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1,251,565.25 元。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81,986,666 股，以应分配股数 81,986,666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819,866.66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上述权益分派的工作尚未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股份登记之前，上述权益分派金额较小，本次定增价格考虑了上述事项，该事项预计不会导致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7）参考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24）10097 号”评估报告，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1,601.29 万元。正菱创投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155 万元，折合每股价格 3.80 元。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成长性等因素的基础上，参考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成长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此次定向发行的定价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发行价格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和氏技术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本次定向发行拟由发行对象所持广东和氏 23.75%的股权认购，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发行对象也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等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正菱创投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对正菱创投认购股票数量及认购金额、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发行前利润处置方案、声明保证与承诺、合同生效、违约责任、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等内容作了约定。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股权资产认购，不存在违反《股票发行问答（三）》相关规定的情形。《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挂牌公司为义务主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或补充协议，不影响和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承诺，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前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2023 年 1 月 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转函[2022]3867 号）《关于对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该次股票发行新增股本 24,986,666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959,998.00 元（其中 24,960,000.00 元为债权转股权，49,999,998.00 元为现金认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验[2023]1589 号”《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该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账号：944002010003929102）。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除债权转股权部分外，其余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现金的资金总额	49,999,998.00

二、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6,944.00
三、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0,016,942.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50,016,942.00
（1）购买原材料、支付供应商货款	40,785,920.97
（2）其他日常经营支出	3,328,444.06
（3）员工薪酬	5,902,576.97
四、募集资金余额	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工作并披露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合法合规，且前次募集资金均已按照审议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违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股权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转系统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经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建立了内部控制，明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时与主办券商、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已注销）；本次发行不涉及募集现金，无需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并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制度履行了审议程序；前次股票发行时按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因不涉及募集现金而无需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股权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不涉及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用于认购的非现金资产为发行对象正菱创投持有的广东和氏 23.75% 股权。

（一）发行人对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对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请参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广东和氏 23.75% 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已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标的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	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4 日
注册地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屏工一路 10 号厂房 A2 层 B 区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屏工一路 10 号厂房 A2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	王丽萍
注册资本（元）	13,114,754
实缴资本（元）	13,114,75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非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销售与服务，以及许可范围内的Ⅲ类医疗器械销售，主要产品包括（1）去毛刺抛光机系列；（2）智能化装配线系列。

(1) 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76.25
2	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1.4754	货币	23.75
合计		1,311.4754		100.00

标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共有两名股东，即挂牌公司与正菱创投。

(2)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广东和氏的控股股东为和氏技术，也是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人，广东和氏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丽萍与吴少威夫妇，最近 2 年广东和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 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1) 股东出资协议

①从完成投资起至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实际控制人（王丽萍及吴少威夫妇）应始终保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②实际控制人、和氏技术和广东和氏同意并保证，交割日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以下主要事项应当按照本协议和依本协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决策机制由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如系董事会决议事项，则必须经公司董事会中正菱创投委派的董事的投票确认方可形成决议；如系股东会决议事项，则须经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并且同时需要正菱创投的股东代表同意，方可形成决议：

5.3.1 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5.3.2 公司合并、分立、被收购、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5.3.3 公司主营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服务业务类的业务范围或业务活动的重大改变；

5.3.4 对外担保；

5.3.5 对外提供贷款；

5.3.6 订立任何投机性的互换、期货或期权交易；

5.3.7 聘请及更换审计师；

5.3.8 如需稀释本轮投资人股权而制定或变更公司股权激励制度；

5.3.9 修改公司章程。

③回购权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广东和氏一次性回购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

8.1.1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条款(含声明及承诺)、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或存在任何欺诈、不诚信的行为，且本轮投资人提出后一个月内拒绝整改和弥补经济损失或无法完全弥补已经造成的经济损

失。

8.1.2 自正菱创投依本协议支付完成增资款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广东和氏、和氏技术以及经本轮投资人认可的和氏技术名下不少于 2 家上规模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规上企业”]的注册地址和纳税地址未迁入珠海市香洲区的（以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迁入证明为准，以下简称“迁入香洲区”）；或和氏技术自迁入香洲区之日起 60 个月内迁离香洲区的；或公司/经本轮投资人认可的和氏技术名下规上企业自迁入香洲区后任意时间，少于 2 家的注册地址及纳税地址登记在珠海市香洲区的。

8.1.3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和氏技术、广东和氏的股权被司法机关采取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措施影响实际控制人行使该等股权表决权的。

8.1.4 和氏技术、广东和氏因知识产权管理、侵权、不正当竞争或侵犯商业秘密等相关原因导致公司失去技术先进性、导致公司损失或无法运营，或因上述原因引起司法、仲裁纠纷为被告/被申请人且通过司法诉讼最终审/裁判后结果仍然败诉的。

8.1.5 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涉嫌刑事犯罪，包括但不限于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而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8.1.6 公司出现本协议第一条中重大不利影响/事件的。

8.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触发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情形时，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回购价格应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8.2.1 本轮投资人的增资款+自实际缴纳之日起至收回价款之日按年利率[8%]计算的利息（单利，包含支付给本轮投资人的股利）。即： $C \times (1 + 8\% \times T / 365)$ - 本轮投资人已从公司实际获取的股利。其中 C 代表本轮投资人的增资款（包含计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科目的款项，下同）；T 代表该增资款到达公司账户之日起至上述回购价格到达本轮投资人账户之日的实际天数。

8.2.2 回购时本轮投资人所持有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8.3 实际控制人、广东和氏收到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股权转让法律手续，并支付回购的全部款项。由此产生的税费、审计费、评估费、第三方中介机构费及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费用及完成其他为完成本次回购所

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担。如未按期履行，则每日应按回购股权对应款项的千分之一的金额支付违约金。

2) 公司章程

广东和氏《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除上述内容外，广东和氏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无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王丽萍及吴少威夫妇仍保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增资协议中约定的需要正菱创投同意后方可实施事项针对的是标的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其中标的公司被收购需经其同意，本次交易已由挂牌公司与正菱创投签署认购协议，正菱创投同意挂牌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少数股权；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条款不影响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系双方协商一致后的行为，交易完成后该增资协议效力将由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取代。本次发行认购涉及的股权资产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标的公司共有两名股东，一名是挂牌公司即股权受让方，一名是本次股权的转让方，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意或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综上所述，上述内容对本次交易（本次发行）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4) 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广东和氏高管人员不进行调整，不会对广东和氏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股权权属情况

(1) 广东和氏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 年 11 月 4 日，广东和氏取得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2022 年 1 月 26 日，和氏技术对广东和氏出资额到位。

广东和氏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2) 公司增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22 年 11 月 24 日，广东和氏召开股东会，决定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311.4754 万元，由正菱创投以现金 1,900 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311.4754 万元。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正菱创投对广东和氏出资到位。

2023 年 1 月 17 日，广东和氏取得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广东和氏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76.25
2	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1.4754	货币	23.75
合计		1,311.4754		100.00

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权属争议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执行等情形，不存在股权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本次认购涉及的股权资产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标的公司共有两名股东，一名是挂牌公司即股权受让方，一名是本次股权的转让方，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意或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

（3）标的公司从事业务取得的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广东和氏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资质，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珠药监械经营许20230122号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31日	2023年8月31日至2028年8月30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2723Q01224R0S	中航信认证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30日至2026年10月29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2723S01226R0S	中航信认证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30日至2026年10月29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2723E01225R0S	中航信认证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30日至2026年10月29日

（4）针对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认购标的公司少数股权事项，发行人、发行对象、标的公司已各自按其章程要求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所涉及股权资产，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资产，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变化，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

3、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5]00001072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和氏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1,954.50	1,330,077.85
应收票据	614,100.00	152,036.41
应收账款	25,266,329.11	5,602,054.98
应收款项融资		327,963.59
预付款项	15,748,608.23	31,170,429.52
其他应收款	1,068,503.62	1,356.46
存货	2,414,721.57	1,899,315.06
合同资产	3,210,941.29	3,422,739.23

流动资产合计	48,825,214.92	43,905,973.10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4,537.30	26,064.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4,537.30	26,064.19
资产总计	49,359,752.22	43,932,037.29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501,954.50	1,330,077.85
合计	501,954.50	1,330,077.8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	27,150,838.09	5,943,123.15
减值准备	1,884,508.98	341,068.17
应收账款净值	25,266,329.11	5,602,054.98

①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470,756.91	1,173,537.85	5
1—2 年	2,913,571.02	291,357.10	10
2—3 年	433,620.16	86,724.03	20
合计	26,817,948.09	1,551,618.98	5.79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期末数
珠海光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352,000.00	34.44%	467,600.00
广东美和精密制造科技有限 公司	6,804,501.91	25.06%	340,225.10
景嘉源（广东）暖通设备有 限公司	7,090,000.00	26.11%	354,500.00
国太阳科技有限公司	2,103,500.00	7.75%	210,350.00

恩平市金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2,890.00	1.23%	332,890.00
合计	25,682,891.91	94.59%	1,705,565.10

3) 预付款项

①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748,608.23	100.00	31,170,429.52	100.00
合计	15,748,608.23	100.00	31,170,429.52	100.00

②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备注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746,608.23	预付货款
夏峰	2,000.00	预付服务款
小计	15,748,608.23	

4) 其他应收款

①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
备用金		-
代垫款	4,740.66	426.85
应收股权转让款		1.00
关联方款项	1,064,000.00	-
小计	1,068,740.66	1,427.85
减值准备	237.04	71.39
其他应收款净值	1,068,503.62	1,356.46

②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1,064,000.00	一年以内	99.56	---

其他	其他往来	4,740.66	一年以内	0.44	237.04
合计		1,068,740.66		100	237.04

5)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2,480,227.84	65,506.27	2,414,721.57	1,899,315.06	-	1,899,315.06
合计	2,480,227.84	65,506.27	2,414,721.57	1,899,315.06	-	1,899,315.06

6) 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量保证金	3,379,938.20	168,996.91	3,210,941.29	3,602,883.40	180,144.17	3,422,739.23

(2) 对外担保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广东和氏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5]00001072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和氏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1,000.01	10,010,277.78
应付账款	281,600.00	1,284,208.62
合同负债	1,560,322.44	3,269,447.36
应付职工薪酬	234,169.37	51,225.05
应交税费	2,184,639.13	93,775.37
其他应付款	22,923.61	20,786.33
其他流动负债	633,000.00	425,028.16
流动负债合计	15,784,797.46	15,154,748.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8,350.43	-
负债合计	16,933,147.89	15,154,748.67
1)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10,011,000.01	10,010,277.78
注：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王丽萍、吴少威担保，向兴业银行借款 1,000 万元。		
2)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收取合同对价	1,560,322.44	3,269,447.36
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报销未付款		17,844.33
其他	22,923.61	2,942.00
小计	22,923.61	20,786.33
4)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425,028.16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633,000.00	
小计	633,000.00	425,028.16
(4) 广东和氏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072,816.76	31,988,342.01
二、营业总成本	34,978,562.77	32,195,465.65
其中：营业成本	33,598,645.33	30,680,087.20
税金及附加	16,858.84	17,565.91
销售费用	319,551.65	222,655.01
管理费用	658,982.48	768,522.86
财务费用	384,524.47	506,634.67
其中：利息费用	383,021.11	510,866.77
利息收入	2,266.88	8,727.76
加：其他收益	210,454.88	-

投资收益		9,565.61
信用减值损失	-1,562,506.46	-181,677.55
资产减值损失	-54,359.01	-127,244.17
资产处置收益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4,687,843.40	-506,479.75
加：营业外收入		0.39
减：营业外支出	0.01	339.97
四、利润总额	4,687,843.39	-506,819.33
减：所得税费用	1,038,527.68	-20,755.14
五、净利润	3,649,315.71	-486,06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49,391.25	-470,579.34
少数股东损益	-75.54	-15,484.85

（三）股权是否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是否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和氏 2024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5]00001072 号）。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和氏 2024 年 1-6 月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字[2024]9740 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德皓核[2025]00000805 号复核报告。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师事务所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东和氏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置换为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所涉及的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4]10098号）。

（四）资产定价依据及定价合理性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经查询证监会网站并取得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备案文件，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

资质。经查询，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价格的合理性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法（又称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1）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广东和氏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评估人员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广东和氏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2）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在用价值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广东和氏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3）不选取市场法评估的理由：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本次未选取市场法，理由一：由于我国目前缺乏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可比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与评估对象的相似程度较难准确量化和修正，市场法评估结果的

准确性较难准确考量，而且市场法基于基准日资本市场的时点影响进行估值而未考虑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理由二：由于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在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最终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使用结果。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广东和氏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859.40万元，评估价值为5,087.95万元，增值228.55万元，增值率为4.70%；负债的账面价值为1,835.98万元，评估价值为1,835.98万元，与账面价值一致；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023.42万元，评估价值为3,251.97万元，增值228.55万元，增值率为7.56%。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广东和氏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收益法评估结论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8,003.62 万元，与账面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3,023.42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4,980.20 万元，增值率 164.72%。

从以上结果可以看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测算结果相对账面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都存在不同程度的增值，其中收益法的测算结果比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高 4,751.65 万元，高出幅度 146.12%。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考虑到广东和氏主要是销售母公司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研发的机械设备，主要包括去毛刺机抛光机系列及智能化装配生产线，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有着一定的技术积累及销售渠道，有着较完备的研发队伍，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时，对该企业生产经营起关键作用的人力资源、研发能力、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因素的价值则无法体现，不能体现出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日后的收益能力，其定价必然无法反映企业价值的真实状况。相对于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的角度和途径是间接的，在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汇集后的综合获利能力和综合价值效应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

体现收益预测的思路。收益法的测算结果体现了无法在资产基础法体现的企业所拥有的人力资源、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管理团队和能力的价值，相比较而言，收益法的测算结果更为合理。

公司董事会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主要参数的合理性等进行核查，认为评估结果合理，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参数的选用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发行前，公司持有广东和氏 76.25%的股权，广东和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所涉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广东和氏 23.75%的股权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和氏技术财务数据	成交金额	金额占比
资产总额	331,868,449.52	19,000,000.00	5.73%
资产净额	200,816,007.17	19,000,000.00	9.46%

注：和氏技术财务数据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综上，广东和氏23.75%股权成交价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及资产净值的比例分别为5.73%和9.46%，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对方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东和氏的少数股东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该少数股东在标的公司派遣一名董事，除前述情形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因此，正菱创投不是挂牌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广东和氏是和氏技术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和氏成为和氏技术的全资子公司，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七）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是否导致增加发行人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为收购广东和氏 23.7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广东和氏将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八）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是否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控股子公司广东和氏 100%的股权，有利于子公司持续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进一步统筹公司的客户资源和渠道资源，有序推进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生产能力、整体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

力和市场服务能力，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因此，本次收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关于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广东和氏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公司已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股权权属清晰，价值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评估，定价公允；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调整。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 23.75%股权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挂牌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广东和氏将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转化为全资子公司，有助于公司整体布局，有利于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募集现金，未直接影响公司现金流量，但收购广东和氏少数股权有助于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从而间接影响公司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81,986,666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丽萍与吴少威夫妇，王丽萍直接持有 35,880,200 股，吴少威直接持有 6,195,000 股。王丽萍直接持有公司 43.7635%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吴少威直接持有公司 7.5561%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少威与王丽萍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1.3196% 的股份。综上所述，吴少威与王丽萍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按照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计算，公司股本将变更为 8,698.6666 万股，王丽萍、吴少威合计持股比例变更为 48.3697%，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定向发行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8,387.97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4.40%。

因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以及精密加工产品，公司采用订单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产品发货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实现。由于产品种类众多、订单数量多，每种设备从采购材料到生产完工需要一定的周期，从而导致原材料、在产品金额较大；此外，发行人自动化设备完工后需要经过出厂前调试、运抵客户后组装调试以及客户验收等环节，周期较长，从而导致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并且随着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存货占用营运资金比重可能会进一步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为 11,982.96 万元，占报告期末总资产比重 36.11%。发行人处于自动化装备及精密加工制造产业价值链高端，由于生产时工序复杂，定制化使产品备货周期较长，销售时交付及安装调试周期长，部分产品验收需等待客户大额项目整体验收时间，导致行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较高情况。尽管公司应收账款中的各客户信誉较好，但仍不能排除客户自身财务状况恶化或宏观经济不景气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或不能全部收回的风险。同时，大额的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对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产生了一定的制约作用。

3、流动资金短缺的风险

公司多数订单需垫付资金进行采购生产，且公司客户从验收到开始回款需要一定的时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4,140,688.93 元，同时 2024 年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465,812.51 元，公司的短期流动资金面临较大的压力。如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出现问题或公司同时开工订单需垫付资金量超过公司资金极限，可能会导致公司资金运转困难，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4、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由于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客户定制的非标准设备，并非标准化可批量生产，因此公司经营业绩的变动受到公司开拓市场的状态以及市场的需求所影响，因此公司需不断进行市场客户的拓展。公司现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并根据目标客户分布划分销售区域及建立销售网络，通过销售人员主动拜访客户、参加各项专业展会、网络推广、在专业杂志刊登广告等多种方式进行产品宣传及业务拓展。随着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下游客户扩产、技术改造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公司产品现有的市场空间及潜在的市场空间较大。但若公司在未来发展中业务拓展、客户开发不力，则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5、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公司在业务经营中，通过按客户要求自主设计的方式生产、销售非标自动化产品。公司多年来通过自主设计、开发已形成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并已具备较强的自主设计、开发能力。相关技术均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获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侵权及所有权权属争议。但是，由于通用设备行业设计同质化较高，公司设计、开发的产品可能与市场既有的产品存在一定的相似性从而有可能引发知识产权纠纷。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控股股东王丽萍累计质押 19,064,000 股，占其持有股份的 53.13%，占公司总股本的 23.25%。如果上述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基于上述事实，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合法、合规。

因此，中邮证券同意推荐和氏技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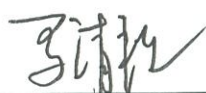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陈桂平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马清锐

项目组成员签字：_____



张伟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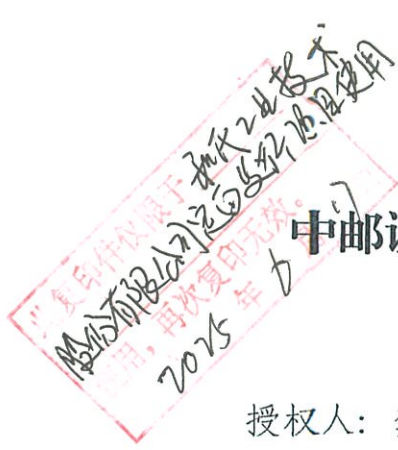


陆铁凡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6 月 17 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授权书

授权人：龚启华

被授权人：陈桂平

身份证号码：37072819 3094

一、授权事项

授权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对其所分管的投资银行事业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人章情形之外），有权审批并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合同、文书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保密承诺函、合作框架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2、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 债权业务（包含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保密承诺函、合作框架协议；
- 2、承销协议、合作协议、销售协议；
- 3、承销团协议；
- 4、资金监管协议；
- 5、收入归集协议、差额补偿协议；
- 6、分销协议；
- 7、定向发行协议；
- 8、担保协议；
- 9、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0、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 11、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 12、服务协议；
- 13、托管协议；
- 14、认购协议；
- 15、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6、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 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保密承诺函、合作框架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委托股票转让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 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

- 1、财务顾问协议(包括一般财务顾问协议、并购重组项目收购方财务顾问协议等);
- 2、独立财务顾问协议(重大资产重组);
- 3、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协议;
- 4、代理推广协议或内容实质为代理推广协议的各类协议;
- 5、开展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6、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五) 项目投标文件

(六) 其他文件

投资银行事业部报送监管机构的各类项目申报文件(保荐业务类除外)等。

(七) 投资银行事业部日常商品服务采购类协议。

二、除投标文件签署事项可转授权一次外,其他事项不得转授权

三、授权使用条件

- 1、被授权人行使本件授权事项的具体审批权限及行权要求,应受本公司相关规章之规限,按照本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和文件执行;
- 2、被授权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和权限行事,并应授权人的要求

说明或报告有关文件的签署情况及有关事项的办理情况；

3、被授权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尽职尽责，有效地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授权期限

自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或下发新的授权文件时）止。

本授权书有效期内，若投行子公司成立，授权另行安排。

五、授权调整

发生《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第 6.3 条所列情形时，授权人可以根据需要调整、撤销部分授权或中止全部授权。

六、责任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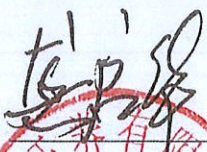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依本件授权所为民事法律行为，其法律后果由授权人承担。

被授权人超越授权所为民事法律行为，其法律后果由被授权人承担。

七、授权文本及生效

本授权书一式叁份。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特此授权

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